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158號

原告 許萌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祥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3,288元（2,000,000元，以及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3,2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補繳24,157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廖千慧